

(GF—2017—0201)

2026 年大王镇西南朝村农村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大王镇西南朝村农业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 年大王镇西南朝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工程地点：大王镇西南朝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2026年大王镇西南朝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项目位于大王镇西南朝村村界内，项目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文化活动广场、排水工程、亮化工程、绿化工程、公厕工程、永久性标识牌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8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年1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万零陆仟元(¥3506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郭飞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大王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积心

(签字)

冯红军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28200582368X7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225MA40UDRN3W

地址: 大王镇行政街 地址: 兰考县红庙镇北代庄村

邮政编码: 472511

邮政编码: 475300

电话: 0398-6388028 电话: 18039334011

传真: 传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号: 账号: 64857370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备注：以上合同格式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或递减合同的相应条款和约束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河南泰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 15139840185 ;

电子信箱: 574335819@qq.com ;

通信地址: 灵宝市长安路仲逸酒店对面福顺达院内。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场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

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规定的现行法律法规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相关法律法规。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招标文件及附件；6、投标文件及附件；7、审核通过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三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 25 日前提供下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3 天，每月 25 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三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纸质版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要求设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规划许可条件规定的建设用地为边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

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全部权利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文件，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对第三方泄露关于本项目的资料。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张赞超；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1390398675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标人履行合

同，负责对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控制等）；负责施工组织方案设计、特殊方案、工程联系函、工程进度审核、工程验收与移交等常规审批确认手续；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单项签证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0%、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 80%以上的事项，需经发包人另行书面授权后方可确认；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协助协调处理与本工程
项目有关的事项。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方指定接点，单独计量，由承包人自行接入至施工现场，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对竣

工资料内容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检验批；竣工自检记录；隐检记录；变更记录；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符合行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完整竣工资料。若资料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后 10 日内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行业要求装订的纸质版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人员管理；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整洁，如发生事故一切后果承包人承担；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场地清理；与施工范围内的周边关系由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自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不得擅自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郭飞亚；

身份证号：41272619930717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2320230439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2320230439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2414405；

联系电话：18037308711；

电子信箱：2473968680@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169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等工程管理进行全面管理、监管与实施，涉及工期、造价变动、调整合同内容等资料需加盖承包人公章；（2）主持项目部的日常管理工作；（3）监管工程款的使用及工人工资发放；（4）组织工程各阶段的质量整改工作；（5）参与现场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的各项工作会议；（6）执行合同中约定的各项事宜；（7）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的沟通，协同工作，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种管理指令予以执行并实施；（8）及时申报合同外工程量签证；（9）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对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培训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

证明的违约责任：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天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 1 万元/次处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1000 元/天处罚。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设备、人员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发包人之日止，工程及相关材料、工程设备的照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期间发生工程损坏、材料或设备丢失、损毁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及相关费用。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毛建乾；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8664；

联系电话：15139840185；

电子信箱：574335819@qq.com；

通信地址灵宝市长安路仲逸酒店对面福顺达院内；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4 绿化树苗成活率

5.4.1 种植绿化树苗当年成活率 80%以上，绿化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前，绿化树苗成活率达到 100%。若未达到前述成活率标准，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无条件自费补种至达标，且补种工期不顺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承包人逾期未补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补种，产生的全部费用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补种后相应绿化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补种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

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按 10000 元\天处罚，因承包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的，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台风、暴雨、暴雪、洪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业主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图纸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

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价格的约定：见专用条款 12.1。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

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计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规定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规定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30%的预付款，之后按施工进度付款。2. 工程完工经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3. 工程审计后，乙方需先缴纳 3% 质量保证金，之后甲方按审计结算价格付至审计结果造价的 100%。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先向甲方出具同等金额的税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在退场前拆除并清理所有临时设施、施工设备及剩余材料，将施工现场恢复至整洁状态。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承包人应一次性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施工合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会审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现场签证、材料价格签证、投标文件及其软件电子文档、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及其软件电子文档等）。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上述时间和内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自工程竣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含第 29 天），每延迟一天处罚承包人违约金 100 元。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除发包人书面要求承包人补充的资料外，发包人不再接受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涉及本工程的结算补充资料。审计工作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承包人未按上述时限提供资料、提供资料不合格或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等以及工程未达到初验合格条件的，致使无法按时完成结算审计的，发包人不承担因未完成结算审计造成无法支付结算工程款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未明确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开展修复工作；如遇防水、电力等紧急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2）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条件，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超过 7 日的；（3）擅自解除合同或违法要求承包人停工的；（4）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
- (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3) 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4)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

(5) 承包人未按约定完成竣工退场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至合格,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竣工资料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 直至提交合格资料为止; (5) 承包人未按约定完成竣工退场的, 每逾期 1 天, 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直至完成退场为止。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 通用条款 执行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

定：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 施工协调与外部关系处理

20.1 发包方作为本项目所在地的组织方和协调方，承诺负责处理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及可能受施工影响的一切外部关系协调事宜。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项目所在地村民、村集体组织、其他相关方就施工占地、临时用地、施工干扰、历史遗留问题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解释和争议处理。

20.2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任何村民或其他第三方就本项目提出异议、主张权利、阻挠施工或要求进行协商沟通的，应

在事件发生或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通知后，发包方应及时派人员到场处理，并负责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调，以保障承包方施工的连续性和正常秩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灵宝市大王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6 年大王镇西南朝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普通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开展修复工作；发生防水渗漏、电力故障等紧急影响使用的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防水、电力等紧急影响使用的质量问题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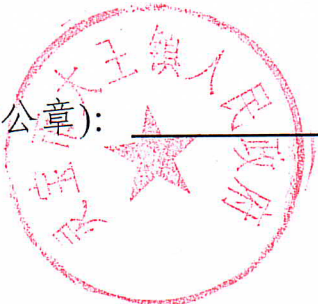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

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金之路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兰考县红庙镇北代庄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红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398-6388028 电 话: 18039334011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未来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648573702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75300